

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之一

中國教育憲法問題

教育編譯館出版

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之一

中國教育憲法問題

教育編譯館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中國教育憲法問題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選編者 邵爽秋等

發行者 徐士鑑

總發行所 教育編譯館

上海中山路二四一六號

上海四馬路

分發行所 上海開明書店

代售處 各省開明書店

國內各大書坊

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旨趣

本館出版之教育參攷資料選輯，係由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博士特約國內教育專家四十餘人選輯而成。門類詳晰，材料精湛，允爲教育學之空前巨輯。海內教界全人，一時爭相採購。近爲便利讀者起見，更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舉其主旨，厥有兩端：

一、適合個別需要 參攷資料內分行政、心理、史料、鄉村教育、中學教育等類。種類不夥，未必盡合讀者之需要。例如：從事鄉村教育者，不必需中學教育類之資料；而研究教育心理者，又不必需教育行政類之資料也。今者發刊單行本，則讀者可自由選擇，拾取從心，此其便利者一。

二、減輕讀者負擔 參攷資料之內容豐富，篇幅浩繁，印工自巨。本館雖抱犧牲主義，低訂價，然際此民生凋弊之秋，讀者或仍嫌負擔過鉅；今發刊單行本，其價目自二角以至二元數角不等，全購分購，伸縮自如，此其便利者二。

本館爲達此上述兩種目的，爰有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之舉，謹誌數語，以告讀者。想亦爲從事或研究教育者所樂聞歟。

本書選編人台銜列後（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主選者
分選者

邵煥秋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王克仁 前湖北教育學院教務長

王 倚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惠北民衆教育實驗處主任

古 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講師

朱君毅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計政學院統計班主任教授

艾 偉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吳澤霖 大夏大學文學院長

吳南軒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吳俊升 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

李建勳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李石岑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已故）

杜佐周 廈門大學教授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

尙仲衣 北京大學教授

孟憲承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姜 琦 湖北教育學院院長

俞慶棠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馬宗榮 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主任

孫貴定 廈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唐慶增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

高錢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陳禮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

陳科美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教授兼師資專科主任

郭一岑 暨南大學教授兼心理實驗室主任

常道直 北平師大教授兼教務長

陶知行 上海兒童書局編輯

崔載陽 中山大學教授

莊澤宣 浙江大學教授

章頤年 大夏大學教育心理系主任兼師專科主任

黃覺民 教育雜誌社編輯

黃敬思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黃季馬 大夏大學講師

張耀翔 暨南大學教育系主任

傅葆琛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實驗區主任

曾作忠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程迺頤 武漢大學教授

傅亮功 監察委員

廖世承 光華大學教授兼附中主任

魯繼曾 大夏大學教務主任

鄭通和 大夏大學教授

鍾魯齋 廈門大學教授

羅廷光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蔣孝嶸 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

中國教育憲法問題目次

第一篇 中華民國憲法問題內之教育專章

李建勛

一 緒言	一
二 需要	一
三 性質	二
四 沿革	三
五 批評	八
六 建議案	一四
第二篇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內教育專章之批評	
一 緒言	二七
二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內之教育專章	二七
三 批評	二九
四 提案	三三

第三篇 對於國民會議約法草案國民教育章之意見

一 約法草案國民教育章原文	三七
---------------	----

二 批評及建議	三九
---------	----

第四篇 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 常導之

一 國家教育政策之確立	四五
-------------	----

二 國家對於教育事業之監督權	四八
----------------	----

三 教育宗旨	四九
--------	----

四 兒童及青年教育權利之保障	五〇
----------------	----

五 公立學校教員之法律上的地位及保障	五四
--------------------	----

六 義務教育	五六
--------	----

七 學術自由之確認	五九
-----------	----

第五篇 憲草中之國民教育 潘公展

一 教育宗旨問題	六三
----------	----

二 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問題	六五
---------------	----

三	教育經費問題·····	七二
四	教授、講師、教員之資格問題·····	七三
五	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校問題·····	七四
六	學制問題·····	七五
第六篇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七七

中國教育憲法問題 目次

中華民國憲法內之教育專章

李建勛

一 緒言

專制國家重人治，立憲國家重法治，中國國體爲民主，政體爲立憲，其重法治而不重人治也明矣。欲求法治之實現，非先定國家根本大法之憲法不爲功。中華民國成立，已閱念載，關於憲法，雖屢有會議，但以隔于形勢，或議未終而被解散，或已頒布而他方否認，其真能代表全國民意之憲法，至今尙未產出，較之美法德各先進國之經過，實未免相形見绌。（美國一七八三，獨立成功，一七八八頒布憲法。法國一七八九革命成功，一七九二頒布憲法。德國一九一八革命成功，一九一九頒布憲法）憲法尙無，憲法內之教育專章，更談不到。然中國既係民主立憲國家，歷來執政者，又復以民治相號召，則憲法終須完成，殆無疑義。況國民大會，不久召集，吾人所希望憲法或約法及其內之教育專章，不無實現之可能乎。故爲此文，以促政府當局之注意，及作將來國民代表之參考，勿便降生廿年之中華民國，徒有其軀殼而無其靈魂也，則幸甚！

二 需要 憲法內爲何須有教育專章

(一)重視教育 自十八世紀以來，國家主義盛行，一國之榮辱存亡，全視其國教育之良窳以爲斷。故欲鞏固國家，必先重視教育。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若無教育專章，不足表明國家重視教育之旨，不重視教育，卽不啻不重視國之自身。

(二)指示方針 教育爲立國之本，國家對於教育，既負維護發展之責，而關於教育制度，辦理方策，教育經費等等，應于根本大法之憲法內，明確規定，以備全國有所遵循。否則紛歧龐雜，各自爲政。絕難收整理之効。

(三)權利保障 人民受教育，係天賦之權利，政府辦教育，爲應盡之職務。若無教育專章，以明定政府對於教育之意旨，則人民應得之權利，無從保障。

三 性質 憲法與普通法律有何不同教育專章內應包有何項事宜

(一)永久性 就產出及修改之手續言，憲法較普通法律帶有永久性。故凡易隨時代變遷之事項，如教育行政長官之年薪，學校授之科目等，不宜列入。否則必受其制。美國加樓拉關教育廳長之人選，因受年薪限制，未能因事擇人，卽其例也。

(二)概括性 憲法較普通法律帶有概括性，故列入事項，須爲基本原則。而詳細辦法，

可略而不述。如優待教員一事，只云「教員待遇從優，其詳以法律定之，」即其例也。

四 沿革

憲法會議，自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所擬第一次草案，謂之天壇憲法草案。對於教育，僅有「中華民國國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一句，可謂漠視矣。嗣因于民國三年及民國七年，國會被袁世凱及黎元洪先後解散，會議遂中斷。

至民國十二年，國會議員，復集於北京，憲法會議重開。京內外教育界，羣認教育為國家命脈，憲法無專章，則不足明教育之重要，及立將來促進之根據。遂擬具草案，向憲法委員會請願，該委員會斟酌各案，並參以己意，將教育專章，加入憲法，其條文如下。

教育專章草案 民十二、四、十七、憲法委員會提出。

第七章 教育

第一條 全國教育，應以致力於人格完成，發展民主國之國民精神為主旨。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學年，至少以六年為限。

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校用品，均由學校設備之。
小學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未受教育之成年者，應予以補習之機會。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占歲出金額之成數，應依教育需要及財政狀況，明確規定之。

關於教育基金及學術獎勵金之籌定，得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應籌設特別基金，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予以相當資助，使得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六條 全國教育會議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凡關係教育之行政立法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政府

二 受政府之諮議

三 提出法案於政府時，須咨交國會，但教育會議，得派代表出席說明。

四 審定教科書。

各地方教育會議之組織，依各地方法律之所定。

第七條 學術上之研究，國家應予保護，不得限制。

以上七條，雖有未盡善處，而普及教育、教師待遇、獎學基金、經費成數，均能顧及，

在中國教育史上，不可謂非一進步。惜因政治關係，教育生計兩章，未至議及，遽將其他通過頒布，誠中國教育之大不幸也。

至民國十四年，段政府成立，以十二年頒布之憲法爲無效，遂派人組織國憲起草委員會。另議，教育界復多所建議。（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教育一章，該會二讀修正案，共有六條如下。

教育專章草案 民十四、十一、國憲起草委員會通過。

第十三章 教育

第一百五十條 全國教育，以道藝並重，發揮民主精神爲宗旨。

第一百五十一條 學校教育，不受宗教儀式及其教材之支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學校教育，不得爲黨派主義之宣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民受義務教育，概免納費。

義務教育之年限，教育稅之徵收，及小學教員之優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家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以行政費全額十分之二，爲最低限度。

關於教育基金，學校產業，及學術獎勵金，由國有及地方公有財產撥充之。

，不得移作他用。

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時，得請求國家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由學校審定後，應予以相

當資助，使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這段政府推翻，國憲起草委員會二讀通過之草案，亦無形取消。國民政府成立，（十六年）以訓政相號召，憲法更無人提及。至民國十九年，汪精衛等不滿意於政府之所爲，在北平組織擴大會議，提倡民權，主張民治，遂有約法起草委員會之成立。及馮閻失敗，擴會移至太原，卒將約法草案通過，即報紙上所披露之「太原擴會約法草案」也。其條文有十三，如下。

教育專章草案 民十九，十，二八，

第六章 教育

第一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凡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基本教育，不收學費，依於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當漸使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規定其服務年限，及保障，其詳以法律定之，小學教員，其子女得於中學以上，免費入學，及年老退職時，應給終身退隱金，並其他從優待遇方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受基本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教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由國家或地方考驗後，應設法補助，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應有與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為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徵收教育稅補充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各學校教育 應受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學以上之教員，其待遇及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授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一百九十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教育會議，由政府方面，教育會方面，大學及學術團體方面，各派代表，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教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教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教育事項，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于政府。

二關於前項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并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五 批評

(一)優點

1 教育普及

普及教育，包有二意義：一為強迫教育，即已達學齡兒童，強迫其入學，在相當年限內，完成其國民所必須之智能也。一為補習教育，即對於過強迫年齡之兒童及成人，或已受過強迫教育之兒童，設相當教育機關，以補充或增進其智能也。關於此兩種教育，英德美均有